

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 监理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120307000492003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92003001

招标人：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柯辰（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9日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A3206120307000492003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备（2026）15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通州区金新街道文棠路北侧、金安路东侧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4.1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规划指标：1.01≤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56.8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前期勘察阶段（包括勘察、试桩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竣工结算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消防、人防、供配电、照明、空调及通风、电梯、弱电智能化系统、燃气、通讯、网络、园林绿化等以及按规定由监理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7 监理服务期：按工程实际开工需要，从施工进场开始；计划监理结束日期：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止；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7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9 年 6 月。工期：1095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特别提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要求，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

3.4.2 其他：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如下：

**拟派监理部人员配置至少需满足下列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职称（资质）要求
总监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专监	3	土建 1 人、机电 1 人，安全 1 人，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监理员	4	土建 2 人、机电 2 人，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③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学时证明）。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优先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岗位证书未载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注：

①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监理部需配备见证取样员，见证取样需有相关见证取样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见证取样员可由除总监外人员兼职。

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

备注：中标后所有监理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③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

④配套阶段，必须有 1 名市政专监。

⑤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开工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接受招标人工程部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监理。

⑥监理单位人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下班、下午上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 4 次。

现场施工涉及隐蔽验收的，监理必须留真实、有效的隐蔽前影像资料。所有资料（包括监理日记、会议纪要、验收记录、违约处理记录等）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以电子档形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资格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按规定格式填写

	说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提供注册证书。 特别提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要求，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监理方案：20 分； 项目监理机构：15 分； 类似工程业绩：3 分； 总监答辩：2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 <b>☑方法四：</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b>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0 分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	

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分。

（4）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无需制作封面。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0-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20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打0-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20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0-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20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0-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20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打0-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20页	2分

	☑其他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监理方案（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暗标）		<p>（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现场书面答辩，问题共 1 题，分值为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2）答辩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自带）进行答题，书面材料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30 前抵达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区政务中心 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书面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得 0 分，同时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注：答辩时长为 20 分钟。</p>		2 分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p>总监资历（6 分）</p> <p>（1）拟派总监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p> <p>（2）拟派总监执业年限≥3 年的，得 2 分；总监执业年限≥6 年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以监理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p> <p>（3）拟派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特别提醒：①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参与加分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②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p>专业监理工程师（9 分，每个专业仅限一人）</p> <p>（1）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 3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 3 分）：</p>		9 分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 2 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3) 安全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 3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p> <p>特别提醒：①以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可兼职。②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③上述人员加分项仅限于拟投入专监组成人员。</p>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不含工业类建筑），有一个得 3 分，本项不可累加得分且最多得 3 分。</p> <p>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指标的，可由建设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3分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楼5层	招标人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徐先生、周先生
电话：	15996692127	电话：	0513-86546409、13218016690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周先生
邮编：	226300	传真：	0513-86546409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300
		电子邮箱：	1263301238@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

联系方式：15996692127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金霞路555号江海圆融汇1#楼5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996692127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徐先生 周先生 电 话：0513-86546409、13218016690 电子邮箱：126330123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监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通州区金新街道文棠路北侧、金安路东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按工程实际开工需要，从施工进场开始；计划监理结束日期：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止；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7月，计划竣工时间：2029年6月。工期：1095日历天。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工期，可暂按“1095”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b>
1.3.3	质量要求	监理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b>注：投标时如需填写质量，可暂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b>

		约定为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p>1.总监 1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p> <p>2.专监 3 名：土建 1 人、机电 1 人、安全 1 人；</p> <p>3.监理员 4 名：土建 2 人、机电 2 人；</p> <p>4.其他详见招标公告。</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u>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2180 元</p> <p>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p> <p>踏勘现场联系人： /</p> <p>电话：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召开时间： _____</p> <p>召开地点： _____</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p> <p>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_____</p>
1.12.1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_____</p>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24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  <b>招标控制单价为：人民币16元/m<sup>2</sup>（总价为98000m<sup>2</sup>×16元/m<sup>2</sup>=1568000元）（最终计价面积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b>  <b>因CA系统中报价只能填总价，各投标人在CA系统中统一按：98000m<sup>2</sup>×（投标单价）元/m<sup>2</sup>的得数（投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入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投标单价*最终规划核实面积。</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承诺书</u>；</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li> </ul>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投标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u>；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li> </ul>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p>

		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b>壹万伍仟元</b></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账户名称：<u>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em;">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em;">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  /  </u>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7月20日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

		<p>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10%</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p> <p>联系号码：<u>0513-860281366</u></p>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U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

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180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

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

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 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资格</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监工程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投标人(如有)</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禁止性情形</td> <td>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td> <td>按规定格式填写</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如有授权）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提供注册证书。 特别提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要求，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单位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监理方案：20 分； 项目监理单位：15 分； 类似工程业绩：3 分； 总监答辩：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四：</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b>招标人或招标代理</b>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0 分
2.2.3(	监 理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	

2)	方案	<p>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分。</p> <p>（4）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页数要求</b>	<b>分值</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打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打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	不超过 <u>20</u> 页	<u>2</u> 分

			理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打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2 分
		监理方案(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暗标)	<p>(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现场书面答辩，问题共 1 题，分值为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2) 答辩统一使用黑色签字笔（自带）进行答题，书面材料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 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30 前抵达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区政务中心 3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0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书面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得 0 分，同时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p> <p>注：答辩时长为 20 分钟。</p>		2 分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p>总监资历（6 分）</p> <p>(1) 拟派总监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p> <p>(2) 拟派总监执业年限≥3 年的，得 2 分；总监执业年限≥6 年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以监理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为准）；</p> <p>(3) 拟派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特别提醒：①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参与加分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行。②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p>		6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p>专业监理工程师（9分，每个专业仅限一人）</p> <p>（1）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3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3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得2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安全监理工程师（此项最多得3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p> <p>②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p> <p>特别提醒：①以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可兼职。②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③上述人员加分项仅限于拟投入专监组成人员。</p>	9分
	<p>特别提示：拟派项目组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要求，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1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不含工业类建筑），有一个得3分，本项不可累加得分且最多得3分。</p> <p>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3分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评审指标的，可由建设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2.3 (6)	奖项	/	1分
2.2.3 (7)	其他	/	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

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通市通州区R2024-005地块项目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简称甲方）：\_\_\_\_\_

监理人（全称，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 R2024-005 地块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通州区金新街道文棠路北侧、金安路东侧。

3.工程规模：住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4.1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8 万平方米；规划指标：1.01≤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澄清；

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合同暂定价（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结算价：最终按规划核实面积\*\_\_\_\_\_元/m<sup>2</sup>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 含。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计划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含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补充条款）；② 中标通知书；③ 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④投标文件；⑤ 专用条件；⑥ 通用条件；⑦附录。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前期勘察阶段（包括勘察、试桩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竣工结算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精装修、工程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消防、人防、供配电、照明、空调及通风、电梯、弱电智能化系统、燃气、通讯、网络、园林绿化等以及按规定由监理人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局限于此）：前期工作的配合、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资金使用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公正的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及其它相关事项，全程配合委托人的交房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过程中质量纠纷的咨询、调解和处理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的监理等监理业务，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①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②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文件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竣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③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含水电气等专业单位），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④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复核计算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和价款，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承包人和检测单位的结算进行初审；

⑤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⑥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⑦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⑧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⑨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⑩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⑪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⑫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⑬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⑭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⑮ 协调总包单位与各专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之间的各种关系（进度、质量、安全等）。

⑯ 协助委托人围绕交房等群众工作。

⑰ 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⑱ 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配合送检、协调（包含但不限于）等事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安排，拒不履行委托人指令应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②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③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④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⑤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⑥ 委托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拟派监理部人员表详见附件：

注：

①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监理部需配备见证取样员，见证取样需有相关见证取样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见证取样员可由除总监外人员兼职。

②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持有上岗证。

③如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

④配套阶段，必须有一名市政专监。

⑤监理单位本项目人员开工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接受甲方工程部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监理。

⑥监理单位人员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上午上下班、下午上下班考勤打卡不得少于4次。

现场施工涉及隐蔽验收的，监理必须留真实、有效的隐蔽前影像资料。

2.3.4 现场人员要求及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过程中拟派的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人员一致，包含监理人投标时增加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增加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及时到场并接受管理及本合同条款的约束，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公告3.9条款配置。

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D。

中标后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D。

中标后监理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D。

擅自更换总监的，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5万元，擅自更换专监的，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2万元。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经济处罚1万元。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停工六个月及以上的，监理人变更人员免于违约金处罚。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并获得委托人的同意。

2.3.5 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或拖延更换的，总监人员需处以违约金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处以违约金2万元、监理员每人次处以违约金1万元。

注1：监理人须及时缴纳违约金，若拖延缴纳或不缴纳，委托人有权从同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委托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并经济处罚，总监缴纳违约金5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缴纳违约金2万元、监理员每人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

若监理法人每被约谈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 /天内和（或）金额\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一式叁份，监理月报每个月 25 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五上午 10 点提供，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

###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 大事记。
- ③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 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⑥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 ⑪ 进度款支付情况。
- ⑫ 工程进展图片。
- ⑬ 其他。

###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记、安全专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委托人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本合同及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②   监理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③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 D。  

④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向须委托人支付违（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 D。  

⑤   监理员每月有 25 天且每天满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无故缺勤一天，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万元/人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录 D。  

⑥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 24 小时在场，否则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⑦ 计量工程师计量出现严重偏差，每出现一次扣合同监理费的 5%；

⑧ 甲方检查或现场代表发现施工质量、未按设计图施工等问题，而监理此前未发现或未指出整改的，

每次扣合同价的 1%，超过三次后，每次扣合同价的 2%，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

⑨ 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⑩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供的智慧工地监控系统中的考勤硬件，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⑪ 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须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可由除总监外人员兼职，需要有相应证书。

⑫ 对监理周报、月报上报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⑬ 其他监理未尽事宜，甲方有权视情况处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1)全部工程主体封顶并且一次性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支付至暂估监理费（暂估监理费按暂估面积×中标单价计算）的 30%；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该项目规划核实报告面积×中标单价）的 60%；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壹年后，支付至结算价（该项目规划核实报告面积×中标单价）的 80%；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贰年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该项目规划核实报告面积×中标单价）的 97%；

(5)余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五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

1.暂估面积为 98000 m<sup>2</sup>。

2.付款时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

3.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4.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项目无论工程延期开工或施工工期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履约保证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监理能够对该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设计单位及委托人采纳，委托人将对监理项目部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对工程图纸中出现的明显缺陷（使用功能，结构形式、软基处理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但不增加工程造价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内，一次性给予 3000 元奖励；如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取得明显社会及经济效益节省造价 10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节省造价的 1% 作为奖励。以上奖励只就高标准享受一项。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①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月 5、15、2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② 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请假，半天内向委托方现场代表书面请假，1 天以内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标后办备案，一天以上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标后办、公司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综合事务部备案，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常驻现场。

③ 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必须每天在现场。委托人标后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总监、专监和现场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相关违约处罚详见附录，情况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招标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整（合同价款的 10%，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其中：工期保证金为 1%、质量保证金为 3%、安全文明保证金为 3%、竣工资料保证金为 1%、监理到岗保证金为 2%。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 6 个月止，履约保函到期后，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须及时续保，若监理人未及时续保，则从保函到期之日起至续保完成，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日，且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监理费用，同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 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委托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⑦ 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专监等均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相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⑧ 如监理人不具备居配电监理专项监理资质，需委托具备相关专项监理资质并经过甲方认可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监理任务。

⑨ 监理过程中必须提供如下设备、检测仪器，并能熟练操作：①水准仪②经纬仪（全站仪）③超声波探伤仪④混凝土回弹仪⑤红外测距仪、工程检测尺（靠尺）、游标卡尺及螺旋测微器⑥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及单反相机⑦电缆线序检测仪（用于综合布线测试用）⑧钢筋保护层厚度探测仪。

注：若监理过程中未能提供上述设备、检测仪器或无熟练人员操作上述设备、检测仪器的，则扣监理费总额的 1%/项（以现场考核结果为准）。

⑩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委托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合同条款和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配合现场协调，监督现场勘察进度、质量等。

A-2 设计阶段：提出设计图纸审核意见、跟踪设计变更等。

A-3 保修阶段：针对委托人提出的质量保修问题进行方案分批审核、跟踪监督、保修完成的质量情况、及时形成保修档案并移交甲方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方进行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等工作。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应当遵守监理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乙方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甲方除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该项目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录 D:

本合同中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

附件5

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一	施工合同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项目经理考勤,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1 万元/天	0.3 万元/天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非不可抗力原因, 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4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 发包人要求更换。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2 万元/人	20 万元/人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05 万元/天	0.1 万元/天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非不可抗力原因, 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 发包人要求更换。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4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2 万元/人次	1.6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10	工期延误	30 天内为 0.3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0.5 万元/天	30 天内为 0.5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1 万元/天		30 天内为 1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2 万元/天	
二	监理合同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5 万元/人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0.3 万元/人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更换监理员	0.1 万元/人	0.1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3 万元/人
4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	0.05 万元/天	0.2 万元/天			
5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席	0.03 万元/天	0.1 万元/天			
6	监理员无故缺席	0.01 万元/天	0.05 万元/天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  
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 二、参会人员

- (一) 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 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 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 三、会议议程

(一)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 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 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 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 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 五、会议纪律

(一) 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 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 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 本页无正文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 (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 (20分)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2	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未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无质量目标内容，无监理网络或网络不健全，例会记录未体现质量控制内容，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记录完整。	8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记录（人员、日期、内容不完整），开工报告及附表手续不全，有一项扣 0.5 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全，对质量问题控制通知书，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和专项隐患排查问题的整改回复未闭环，有一项扣 0.5 分；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问题加倍扣分；现场抽查发现未按标准施工或存在违反质量规范行为的，一次扣 1 分；重大关键工序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有一项扣 1 分。		
	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验收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	4	无材料验收制度，应检未检，各项材料验收单、检（验）测表不全，未送检和见证人员（签字），有一项扣 0.5 分。		
	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道工序检测并监督各项工程验收，检测合格。	6	无验收单附表，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不完整，无检（验）测单表（表），隐蔽工程未实行旁站验收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过程中无较大质量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管理各项不得分。		
标识管理 (20分)	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参建各方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齐全，资质相符，无挂靠现象。	6	施工五大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按合同要求配备），见证、旁站（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按合同要求配备）缺 1 人扣 0.5 分；人员不相符每一个扣 0.5 分；以上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岗位职责每次扣 0.5 分；人员资质证书不全，未带证的，每人扣 0.5 分。		

	按照施工部署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审批。每月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率。	6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或有计划未按期公布，或月度计划完成率未达到规定要求（例会记录或工作日志中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配情况），有一项扣1分；工程主要材料、机械准备无安排号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有一项扣1分；与计划对比应调整扣分，调整后计划与施工实际偏差的，调整后10%扣2分；项目施工进度滞后，拖欠、群众阻工等客观因素影响未及时汇报、不上报沟通的，一次扣1分。		
	图纸或办理变更手续及时。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有一项扣1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有一项扣1分。		
	日常检查，上铁部门履约检查	2	在日常检查、上铁部门履约检查通报文件中通报内容超3条的，每超一条扣0.5分。		
	工期按期完工。		无工期延误或整体工程进度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按后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相关内容未上墙，无安全管理目标（五牌一图及安全标语），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或不按规定履行建设手续，有一项扣0.5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考试卷不全）的，有一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未结合工作岗位对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不全、不规范，有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台帐资料齐全。	8	施工组织设计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交底手续不全，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全，人员、特种设备、器材设备记录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不全，无第三方监理单位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按照编制危险性较大清单，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未验收记录，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或费用未按规定提取，未及时进行传达，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例会记录），有一项扣1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者开会。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例会、例会记录不全，无隐患排查及隐患排查，有一项扣0.5分；安全标识不完善，危险人员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作业，有一项扣1分；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项扣1分；现场发现有3违规行为，2项有消除安全隐患，有一项扣1分，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对安全隐患通知单，每月签发相关安全隐患部门检查时出具整改通知单的整改率100%，每一个扣2分。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防尘网、洒水降尘）不到位，有一项扣0.5分；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及时向回的，有一项扣1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来访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次扣2分。		
	无安全事故。		因失职或违规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电话，有一项扣1分。		
	依法依程序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采购）有效投诉的，每项扣2分。		
	规范项目发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存在施工企业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行为，每项扣2分。		
	严格执行阳光防泄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将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为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不当获利作价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允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纵容泄密或故意截留履约保证金；其他违反阳光防泄“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2分。		
	无违法违规行。		被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有一项扣0.5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查、报批，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	8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提供先买施的，一次扣1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1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0.5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2分；变更项目未经监理单位审核中心报备的，扣1分；变更项目报备不及时，扣0.5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的，不得分。		
	控制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控制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和拨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收缴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工程变更不按投资概算。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 附件 2

##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履行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各方人员现场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相符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0.05 万元/人/天		0.08 万元/人/天		0.1 万元/人/天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工期要求及月度计划执行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月度计划，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 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4

##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后 监管人员 (签字)			

## 附件 5

##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实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检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服务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工 单位 履约 情况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后隐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议 意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 （一）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三、管理要求

####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部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报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 (三) 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及责任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批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承诺，投入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经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退场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发现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万元/次				
	监理质量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报监理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监理单位无故未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提醒,事后要求整改。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情况分别处以0.1万元/次、0.2万元/次、0.3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者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的。	1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 附件 2

##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信息资料归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 本页无正文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 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编审批准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1 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编审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双重预防台账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前验收资料；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岗、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C证；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2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生活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场。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贯宣；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不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活动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 附件 3

##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双重预防台账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取得安全 C 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外业安 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监理安 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对上述合同文本，委托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人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m<sup>2</sup>的投标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结算以合同单价为准，结算面积按最终规划核实报告面积为准。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三、 授权委托书（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四、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一、 奖项资料（本项目不涉及）

###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 其他材料

附件 1

####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_\_\_\_\_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单位：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单位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单位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单位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单位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单位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单位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承诺书

致：南通融坤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已熟读招标文件及相关内容，知晓本项目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资历、专业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各项违约责任等全部内容。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